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温财税法〔2018〕36号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深化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和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权告知等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市)局、区财政局,洞头地方税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 财政相关处室:

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权告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府法发〔2018〕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权告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各县(市)局、区财政局,洞头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龙湾税务分局、瓯海税务分局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府统一受理。温州市财政局、温

州市地方税务局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将积极引导申请人向县 (市、区)政府提出。如申请人坚持向温州市财政局或温州市地 方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由温州市财政局或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负 责接收,再转送至市行政复议局集中承办。

二、对市局各直属单位(鹿城、龙湾、瓯海税务分局除外)、 财政相关处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原则上由市政府统一 受理。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将积极引导申请人向市政府提出。如申请人坚持向温州市财政局 或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由温州市财政局或温州市地 方税务局负责接收,再转送至市行政复议局集中承办。

三、各单位于2018年2月15日前调整法律文书行政复议权告知条文,依据本通知规定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途径。地税金三系统文书待省局统一调整。

附件: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权告 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2月6日

2018年2月7日印发